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6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
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7 司冻 077 号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的公司 26,304,869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2%；持有的公司 35,155,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轮候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3%。上述解冻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,955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9%。本次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后，广厦建设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为 60,955,65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9%，其中：质押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冻结股份 40,955,650 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60,955,65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